**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 助推实体经济发展**

银行账户是企业开展经营活动、获取各项金融服务的首要前提，银行账户的安全和便捷使用对企业意义重大。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提升银行账户服务水平，对于支持企业尤其是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发展、服务实体经济具有重要意义。

企业（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个体工商户，下同）在银行办理基本存款账户和临时存款账户的开立、变更、撤销业务（含企业在取消账户许可前已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和临时存款账户的变更、撤销业务），由核准制改为备案制，人民银行不再核发开户许可证。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编号代替原基本存款账户核准号使用。

企业申请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应当按规定提交开户申请书并出具开户证明文件。

企业只能在银行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企业申请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银行应当向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核实企业开户意愿，并留存相关工作记录。

银行为企业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后，通过账户管理系统打印《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含基本存款账户编号）和存款人查询密码，并交付企业。

持有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企业申请开立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时，应当提供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企业银行结算账户自开立之日即可办理收付款业务。

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以及其他开户证明文件发生变更时，企业应当按规定向开户银行提出变更申请。银行应当对企业银行结算账户变更申请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变更条件的，银行为企业办理变更手续。

企业撤销银行结算账户，应当按规定向银行提出销户申请。银行应当对企业销户申请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销户条件的，银行应及时为企业办理销户手续，不得拖延办理。

企业在办理取消许可前开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和临时存款账户的变更、撤销业务时，应交回原开户许可证原件。企业遗失原开户许可证的，可出具相关说明。

企业遗失或损毁取消许可前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不再补发。企业可向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申请打印《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企业可以向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申请重置存款人查询密码。企业申请重置存款人查询密码的，银行应当审核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他人办理的，还应当审核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授权书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企业银行结算账户对账频率不低于每季度一次。企业超过对账时间未反馈或者核对结果不一致的，银行应当查明原因，并有权采取措施适当控制账户交易。